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整合进展情况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，2019年7月公司以现金收购杭州国电大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电大力”）75%股权的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利润承诺期间为2019年、2020年和2021年，承诺国电大力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,000万元、2,800万元、3,750万元。

经公司指定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国电大力2019年度、2020年度、2021年度实现的扣非净利润分别为2,105.34万元、2,808.58万元、3,994.04万元，已完成三年业绩承诺。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法兰泰克的独立董事，对上述重组事项在2021年度的整合进展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在完成重组事项后通过加强内部制度建设、严格执行内控程序、严格监督日常经营工作，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工作规范高效。国电大力已完成三年业绩承诺。我们认为，公司对国电大力的整合措施合理有效，整合符合预期，能够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全体独立董事：杨克泉、戎一昊、蒋毅刚